

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立目的：
 - （一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，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。
 - （二）公平公正議定本校各項學生多元入學管道。
 - （三）重視學生學習權與家長選擇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6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秘書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商業經營科主任、會計事務科主任、資料處理科主任、觀光事業科主任、廣告設計科主任、應用英語科主任及電子商務科主任。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負責委員會之執行事宜，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；註冊組長及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審議各管道招生有關作業辦法、招生簡章、招生公告、招生相關法規及經費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接受推薦、分發之條件及名額，決定錄取標準及正取備取生名單、名額。
 - （三）檢討工作得失、研議招生改進計畫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，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八、本校參與招生作業之所有人員，應負保密責任。
- 九、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，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- 十、招生作業收支預算與執行，係依據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